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更正如下：

原《发行公告》第一页，重要提示第四条中每股配售 0.9254 元变更为 0.925 元；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 1,204,931 手变更为 1,204,410 手；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的 99.9943% 变更为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的 99.9510%。变更后第四条内容如下：

4、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同仁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同仁堂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92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取整。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同仁配债”，配售代码为“70408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同仁堂现有总股本 1,302,065,69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204,410 手，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的 99.9510%。

原《发行公告》中第 6 页，“9、发行方式（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同仁转债数量”中每股配售比例 0.9254 元变更为 0.925 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204,931 手变更为 1,204,410 手，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的 99.9943% 变更为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的 99.9510%。变更后内容如下：

9、发行方式：

（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同仁转债数量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同仁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92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 1 个申购单位。

同仁堂现有总股本 1,302,065,695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

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1,204,410 手，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的 99.9510%。

原《发行公告》中第 10 页“三、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中，每股配售 0.9254 元变更为每股配售 0.925 元；

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 日